

博雅生物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博雅生物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 2018 年 11 月 22 日以邮件及通讯方式通知，并于 2018 年 11 月 26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7 名，实参加表决董事 7 名。本次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。经充分讨论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财务报表格式变更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7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

2018 年 6 月 15 日，财政部颁布《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[2018]15 号），由于上述会计准则的颁布及修订，公司需要对财务报表格式进行相应变更。

本次财务报表格式变更，符合财政部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，执行变更后的财务报表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，不会对公司损益、总资产、净资产产生影响。

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《关于公司财务报表格式变更的公告》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7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

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需要，保证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中的流动资金及投资建设资金的需求，进一步拓宽公司融资渠道，公司拟向国家开发银行江西省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3.00 亿元综合授信融资额度，用于办理短期流动资金贷款、项目贷款、银行承兑汇票、贴现、保函、信用证等业务，授信期间为 18 个月，自公司董事会决议之日起。综合授信有效期及额度以银行最终批复为准，公司将根据资金需求使用以上授信额度。

以上综合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，实际融资金额应在综合授信额度内，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。上述有关申请授信事项，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（或者控股公司）的法定代表人签署相关文件。

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《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》。

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7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

为充分保障公司生产正常运营，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，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、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70,000.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，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等，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，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。

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》。

四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改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7票赞成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

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作出关于修改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的决定，按照相关规定，公司需要按照《公司法》要求，对《公司章程》进行部分修改。

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《<公司章程>修改前后对照表》。

该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。

五、《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7票赞成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

公司拟于2018年12月12日（星期三）上午 09:00 在江西省抚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惠泉路333号公司会议室，召开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如下议案：

序号	议案名称
1	《关于修改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2	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回购股份相关事宜的议案》

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回购股份相关事宜的议案》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。

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《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博雅生物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11 月 26 日